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 56-3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处理单位：英德市高德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英德市英城英州大道北旺达花园 A2 幢 5-6 座商住
楼楼第 7-12 层第 10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嘉华

案 由：你公司蔡晓琳、陈思思、张婷等等 10 名员工等到英城街道办事处人社所投诉反映其工资被拖欠，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我局立案后调查了解到：你公司停业后，拖欠蔡晓琳、陈思思、张婷等等 10 名员工工资合共 40312 元。

认定的事实：

2024 年 8 月 8 日，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四十条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此案立案处理，送达了《劳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你公司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未提供用工台账管理资料。

2024 年 11 月 14 日，我局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此指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劳动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你公司不履行我局限期改正指令书。

2025 年 1 月 20 日，我局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向你公司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证明材料且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等法律法规，结合被拖欠工人工资表、工人询问笔录等，你公司应支付蔡晓琳、陈思思、张婷等等 10 名员工工资合共 40312 元。

行政处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等规定。

行政处理决定：

责令英德市高德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蔡晓琳、陈思思、张婷等等 10 名员工工资合共 40312 元。（详见附件一《欠薪情况表》）。

英德市高德传媒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并将支付凭证报送我局执法大队。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欠薪情况表》

姓名（开户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拖欠金额（元）
何柱良	44*****1X	15*****37	62*****95	1637
陈思思	44*****99	17*****59		1662
吴学桐	44*****19	19*****61	62*****58	3481

曾晓燕	44*****45	13*****30	62*****20	6008
邓嘉明	44*****15	18*****27	62*****80	3234
陈嘉雨	44*****20	13*****74	62*****16	4546
张雪珊	44*****22	18*****73	62*****13	2861
王小艳	44*****63	13*****55	62*****53	3336
张婷	44*****24	19*****91	62*****13	8892
蔡晓琳	44*****69	15*****02	62*****02	4655
合计				40312